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FOREVER
宇恒供應鏈

Sky Forever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61,474,000元，而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797,301,000元。
- 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89,23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1,063,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88,90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28,348,000元)。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本公司每股虧損約為港幣6.10仙(二零一四年：約港幣6.42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761,474	797,301	36,648	788,790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1,751,536)	(791,384)	(34,492)	(785,739)
毛利		9,938	5,917	2,156	3,051
其他收益	3	508	790	4	400
其他收入	4	21	88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539)	(1,249)	(2,360)	(882)
行政開支		(83,737)	(34,338)	(43,911)	(14,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2)	(2,960)	(79)	(399)
除稅前虧損		(85,071)	(30,954)	(44,190)	(12,319)
所得稅開支	5	-	(223)	-	(223)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85,071)	(31,177)	(44,190)	(12,54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本期間溢利/(虧損)	6	(4,164)	114	-	-
本期間虧損		(89,235)	(31,063)	(44,190)	(12,54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1,860	(202)	1,853	(10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79)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7,554)	(31,265)	(42,337)	(12,64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8,901)	(28,348)	(44,190)	(10,779)
非控股權益	(334)	(2,715)	-	(1,763)
	(89,235)	(31,063)	(44,190)	(12,5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7,169)	(28,502)	(42,337)	(10,886)
非控股權益	(385)	(2,763)	-	(1,763)
	(87,554)	(31,265)	(42,337)	(12,64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7			
— 基本	港幣(6.10)仙	港幣(6.42)仙	港幣(2.63)仙	港幣(2.44)仙
— 攤薄	港幣(6.10)仙	港幣(6.42)仙	港幣(2.63)仙	港幣(2.44)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5.84)仙	港幣(6.43)仙	港幣(2.63)仙	港幣(2.44)仙
— 攤薄	港幣(5.84)仙	港幣(6.43)仙	港幣(2.63)仙	港幣(2.44)仙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6樓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包括就商業、物流、信息及資金等可應用於多種產業鏈之有效流量規劃及實施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的集成解決方案及提供能源管理業務。

2.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遵例聲明(續)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由本期內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服務	—	7,813	—	4
銷售貨品	1,761,474	789,488	36,648	788,786
	1,761,474	797,301	36,648	788,790
已終止業務				
提供服務	760	2,066	—	—
營業額	1,762,234	799,367	36,648	788,790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	223	—	—
利息收入	508	567	4	400
其他收益	508	790	4	400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總額	1,762,742	800,157	36,652	789,190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撥回	-	80	-	-
雜項收入	21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06	-	-
	21	886	-	-
指：				
持續經營業務	21	886	-	-
已終止業務	-	-	-	-
	21	886	-	-

5. 所得稅開支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該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00	—	20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	—	2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之期內稅項支出	—	223	—	223

6.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er Chance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及完成買賣協議，據此Power Chance Limited出售Boomte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oomtech」)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4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於Boomtech擁有任何股權。

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對Boomtech之控制已經終止，因而構成已終止業務。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另行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終止業務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6. 已終止業務(續)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0	4,807	-	4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326)	(6,207)	-	(3,104)
	434	(1,400)	-	(3,100)
其他收入	-	1	-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	(320)	-	(15)
行政開支	(1,053)	(2,015)	-	(799)
除稅前虧損	(713)	(3,734)	-	(3,913)
所得稅開支	-	-	-	-
除稅後虧損	(713)	(3,734)	-	(3,9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451)	-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所得稅	-	-	-	-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虧損淨額	(4,164)	(3,734)	-	(3,913)
以下人士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30)	(2,054)	-	(2,152)
– 非控股權益	(334)	(1,680)	-	(1,761)
	(4,164)	(3,734)	-	(3,913)

6. 已終止業務(續)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出售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詳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中披露。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8,901)	(28,348)	(44,190)	(10,7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5,071)	(28,409)	(44,190)	(10,779)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股數	1,457,484,033	441,817,348	1,678,815,513	441,817,3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儲備

	儲備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18	58,605	594,707	9,290	-	2,512	(517,520)	147,594	152,012	1,176	153,188
本期間虧損	-	-	-	-	-	-	(28,348)	(28,348)	(28,348)	(2,715)	(31,0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54)	-	-	-	(154)	(154)	(48)	(20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54)	-	-	(28,348)	(28,502)	(28,502)	(2,763)	(31,265)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	(136)	-	-	-	(136)	(136)	(1,217)	(1,3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8	58,605	594,707	9,000	-	2,512	(545,868)	118,956	123,374	(2,804)	120,57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254	437,446	594,707	9,127	-	2,512	(576,705)	467,087	480,341	(2,251)	478,090
本期間虧損	-	-	-	-	-	-	(88,901)	(88,901)	(88,901)	(334)	(89,23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1,911	-	-	-	1,911	1,911	(51)	1,860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79)	-	-	-	(179)	(179)	-	(17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732	-	-	(88,901)	(87,169)	(87,169)	(385)	(87,554)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時發行股份	3,533	49,947	-	-	-	-	-	49,947	53,480	-	53,480
擁有權益之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	-	-	-	(180)	-	(91)	-	(271)	(271)	2,636	2,365
	3,533	49,947	-	(180)	-	(91)	-	49,676	53,209	2,636	55,8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7	487,393	594,707	10,679	-	2,421	665,608	429,594	446,381	-	446,381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服務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為了配合不斷增長的供應鏈管理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宇恒產業鏈管理有限公司正與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思愛普」)合作，以設計並建立一個有效的大數據平台。該平台將支持點對點營運流程、實時規劃、執行、報告和分析功能。預計發展中的新系統可體現供應鏈管理的主要理念－集中採購、生產、銷售、結算和財務管理。大數據平台系統開發於期內已暫停，因此已計提軟件開發之全數減值虧損及維護成本。

期內，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大幅縮減，原因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已經完成其項目，而所涉及之維護之收入大幅低於建設該等設備之收入。期內，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出售其於Boomtech之權益，Boomtech營運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761,4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港幣797,300,000元大增約221%。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一五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開始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繼續發展與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除上述的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之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及能源管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服務費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顯著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出售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9,9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港幣5,900,000元增加16.8%。然而，由於供應鏈管理業務之利潤率較低，毛利率顯著減少。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港幣83,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港幣34,3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贊助費、租金及差餉、薪金及工資、諮詢費及思愛普減值虧損增加。思愛普軟件開發已暫停，因此已計提軟件開發之全數減值虧損及維護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8,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300,000元)。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及多個產業鏈之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推行之經濟改革，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開發及加強其供應鏈管理業務，並拓展其客戶群及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領域的夥伴合作，建立全面的國內綜合供應鏈平台。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463,827,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19,881,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5,914,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1,24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配售新股份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國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A」)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A，以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72**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88,363,469**股新股份(「配售股份A」)(「股份配售事項A」)。股份配售事項A須受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所規限。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88,363,469**股配售股份A。

股份配售事項A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850,000**元(扣除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配售事項A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B」)訂立一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B，以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6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B」)(「配售B」)。配售B須受配售協議所載之該等條件所規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265,000,000**股配售股份B。

配售B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8,590,000**元(扣除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旨在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或收入來源。

配售B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於上文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31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0,0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約為港幣11,402,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計劃於日後進行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本集團來年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除上文「配售新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隨余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後，直至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並無合適人選填補該職位。然而，執行董事黎志科先生已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以確保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其後已委任黃文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徐文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考慮專長、經驗、市況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等標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文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酬金安排，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離職或終止合同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徐文龍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文冠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冠先生、陳江先生、黃鶴女士及吳智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李梅女士及劉偉良先生。